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新时代教师十项准则》《禅城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禅教人〔2019〕1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核心，以“教书育人、规范从教”为重点，强化教师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自觉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

国的引路人。

二、目标任务

通过师德教育活动，树立教师崇高职业理想，提高履行职业道德的自觉性，构建和谐育人环境。

三、实施对象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四、实施内容

（一）加强政治思想学习，做有理想信念的教师

1.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各部门、专业部主管）

每月利用部门、专业部等会议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政治学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2. 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校党委）

（二）强化师德宣传，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1. 发掘师德典型

结合每一年上级各类各级教师评优评先，发掘“四有”好教师，及时总结，树立师德典型，将先进事迹挂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

2. 加强师德宣传

在公告栏、教职工办公室张贴《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利用学校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师德师风建设成果。

（三）着力教育、培训、规范，实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

1. 开展师德师风教育

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师德教育，突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每年9月是师德教育月

（2）每学期第一周为“师德主题教育周”（宣誓活动、师德演讲、经验交流、主题征文、实践反思、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模式，将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师德典型请进校园）

2. 强化师德师风培训

师德专题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课程。开学前或学期结束前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项学习和反思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工作。

3. 严格规范师德行为

（1）教师个人建立师德个人电子档案。内容包括：个人签订《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的扫描件、个人政治荣誉证明材料、师德学习材料、师德考核材料、师德自查及整改材料、师德论文、师德教育总结、师德处分记录等相关资料。

(2)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及工作台账

(四) 强化师德师风考评，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1. 完善师德考评办法

根据区制定的《禅城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测评表》，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健全教师个人自评、学生和家长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方测评机制，每年6月份组织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并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和荣誉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2. 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对违反“负面清单”所列内容，依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修订）》《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加强师德监督，查摆师德问题

1. 加强师德督查

每学年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实际，层层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公开作出师德承诺，规范从教行为，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四位一体和社会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师德建设意见箱、召开家长座谈会和教职工讨论会、发放调查问卷和征询意见信、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82301059。

(1) 2019年9月11日前完成首次签订《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各部门（专业部）将所属人员已签订的承诺书扫描存至个人师德电子档案。并把承诺书纸质版在9月12日前交学校办公室保存。

(2) 以后每学年9月第一周，教师在电子版《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上签名并扫描存至个人师德电子档案。

2. 查摆师德问题

利用部门、专业部工作会议定期查摆目前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突出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

(六) 完善师德激励机制，弘扬师德先进典型

定期开展表彰活动。把师德表现作为评先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建设各项工作。

组 长：陈丘颖

副组长：黄文革、王祥友、周国贤、邓衍川、罗岚、郝文彬、

梁 奔

组 员：林 檠、朱家柱、翁小平、樊腊梅、莫祖波、李娇容、乔雅丽、廖翔冲、王 似、韩彦明、杨文斌、陈启浓、谭荣添、许淑瑜

（二）健全师德管理制度

结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教职工行为规范》《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等各项制度，把教师职业道德具体化、规范化，不仅要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个人档案，还要设立单位师德管理档案。

（三）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充分发挥教代会、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党群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构建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四）关爱教师身心健康

充分发挥工会的关爱作用，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促进教师安居乐业；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定期开展各类健康讲座。

附件 1：佛山市禅城区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试行）

附件 2：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附件 3：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佛山市禅城区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修改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禅城区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一、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言行。

二、公开诋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三、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参与黄、赌、毒活动。

四、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有损教师形象声誉的行为。

五、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不作为,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六、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及组织、推荐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

补课。

七、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或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从中谋取利益。

八、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接受旅游、娱乐等服务或消费。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或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十、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试成绩进行公开排名并按名次排位等方式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十一、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十二、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十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十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评优评先、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职称申报、晋职晋级、教育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十五、其他违反师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凡有上述负面清单问题且情节较重的人员，师德考核不能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本清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在职在岗教师。

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我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担负着教书育人的重任，为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自己良好的师德师风，争做一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为人师表的教育工作者。我向光荣的教师职业以及学校、学生、家长重承诺：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教学中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德规范，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勤于进取，精于业务，无私奉献，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努力做到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切实改进教法，减轻课业负担，高质量地完成教学工作。

三、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教育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四、为人师表。坚持高尚情操，知荣明耻，身体力行、言行一致。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搞有偿家教，不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

五、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六、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克服简单粗暴、歧视学困生的思想和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七、尊重家长。主动与家长保持正常联系，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与配合，不训斥家长，不收受家长礼品。

我会将教书育人的职责，记于心头；我会将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记于脑中，用于实践；我会将爱心奉献于学生，真心服务于家长；恒心钻研于业务。我会努力实践我的诺言，决不辜负人民教师这个光荣称号。

承诺人：

年 月 日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

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